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文科园林（002775）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军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晓蔚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1) 2016年度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2) 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行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与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与遵义市林业局, 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签署《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专项培训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2016年度中国股本资本市场概况、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违规买卖股票、操纵证券市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的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支付劳务工薪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中德证券已将全

	部罚没款共计600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公司及中德证券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严控业务风险。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万 军

单晓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